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翔环境

股票代码：300362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401-05 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环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翔环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天翔环境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天翔环境、上市公司	指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362
成都中院、法院	指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管理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变动、本次变动	指天翔环境因实施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总股本增加，导致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天翔环境重整计划中实施转增股份以股抵债，使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交易所、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401-05 室
-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3.00 万元
-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703053059
-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6) 主要业务范围：对私募股权基金、采矿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能源、信息传输业的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顾问、项目策划、财务重组的咨询服务；受托资产经营管理；贷款、担保的中介服务。
- (7) 营业期限：200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
- (8) 股东出资情况：

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30,003.00	100%
合计		30,003.00	1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123,360.9796 万元，其中财政部出资 4,185,560.4 万元，持股 81.70%，因此财政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不是海关失信企业。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田欣宇	男	单位负责人（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还持有圣济堂（600227.SH）股权比例为 5.65%，持有宁波高发（603788.SH）股权比例为 5.21%。

### 第三节 持股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2020年12月14日和2020年12月25日，天翔环境分别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2020）川01破申105号《民事裁定书》和（2020）川01破25号《决定书》，法院根据嘉豪物资的申请，裁定受理天翔环境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为天翔环境管理人。

天翔环境于2021年3月8日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天翔环境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审议、表决。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天翔环境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一次出资人组会议，会议通过现场和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在天翔环境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1年4月16日，成都中院作出了（2020）川01破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天翔环境重整计划、终止天翔环境重整程序，天翔环境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根据《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天翔环境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转增的股份用于引进战略投资人和偿还部分债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将以天翔环境总股本436,999,19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5.5027420302541股，共计转增约1,114,467,761股。转增后，天翔环境的总股本将由436,999,190股增加至1,551,466,951股。

根据天翔环境公告，转增的股份已全部登记至天翔环境管理人专用证券账户，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进展情况，将上述转增登记至破产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含公司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转增的股份32,185,006股）过户至相关债权人及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账户。

因天翔环境实施重整计划，在转增股份过户至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定的账户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翔环境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

例由 5.07%被动稀释至 1.43%；另外，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天翔环境的债权人，根据天翔环境重整计划，将实施转增股份抵偿债务，在天翔环境管理人将转增股份过户至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定的账户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翔环境股份数量将增加至 40,388,409 股，持股比例由 1.43%相应增加至 2.60%。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在于执行上述天翔环境重整计划。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除本次重整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时没有其他增加或减少其持有天翔环境股票的计划。

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增加或者减少其持有天翔环境股票的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翔环境股份 22,176,336 股，持股比例为转增前天翔环境总股本的 5.07%。因执行天翔环境重整计划公积金转增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翔环境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1.43%，不再是天翔环境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另外，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天翔环境的债权人，根据天翔环境重整计划，将实施转增股份抵偿债务，在天翔环境管理人将转增股份过户至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定的账户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翔环境股份数量将增加至 40,388,409 股，持股比例由 1.43%变动至 2.6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 1、天翔环境重整计划中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导致总股本增加：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转增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转增后总股本比例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2,176,336	5.07%	22,176,336	1.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76,336	5.07%	22,176,336	1.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2、天翔环境重整计划中实施以股抵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转增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转增后总股本比例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2,176,336	1.43%	40,388,409	2.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76,336	1.43%	22,176,336	1.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8,212,073	1.17%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

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根据天翔环境《重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转增股票数量达 1,200 万股以上（含本数），自天翔环境恢复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次转增股票，自天翔环境恢复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个季度减持其所持有的本次转增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六分之一（每个季度可减持但未减持的本次转增股票，可累计至以后任意季度减持）。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天翔环境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天翔环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天翔环境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天翔环境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文件置备地点：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362580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天翔环境	股票代码	3003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401-0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信息披露义务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因天翔环境实施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另外，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天翔环境的债权人，根据天翔环境重整计划，将实施转增股份抵偿债务，在天翔环境管理人将转增股份过户至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定的账户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翔环境股份数量将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2,176,336 股 持股比例（占转增前总股本）：5.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①转增股份过户至信息披露义务人账户前，权益变动后数量：22,176,336 股 变动后占转增后总股本比例：1.43% ②转增股份过户至信息披露义务人账户后，权益变动后数量：40,388,409 股 变动后占转增后总股本比例：2.6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本次重整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时没有其他增加其持有天翔环境股票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b>			
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p>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田欣宇

2021年6月21日